浙江农林大学元素分析仪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编号：ZJYC2025103(GK)

采 购 人：浙江农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65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984)

[前附表 6](#_Toc27690)

[一、总则 11](#_Toc25155)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5](#_Toc25020)

[三、投标 15](#_Toc12599)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_Toc16257)

[五、评标 19](#_Toc11042)

[六、定 标 19](#_Toc16054)

[七、合同授予 19](#_Toc29380)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0](#_Toc29608)

[九、验收 21](#_Toc755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_Toc2029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7](#_Toc1975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_Toc15516)

注：▲招标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部分，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着重提醒各投标人必须响应。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元素分析仪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C2025103(GK)

项目名称：元素分析仪

预算金额（元）：55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元素分析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投标人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 13: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室(杭州市机场路一巷22号杰立大厦裙房2楼)（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直接提交、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快递）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农林大学

地    址：杭州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1764240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3891823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机场路一巷22号杰立大厦裙房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纪凤/陈素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57703076

质疑联系人：钱学丰

质疑联系方式：15805779720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 | 合同履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3 | 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10 | ▲最高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
| 11 | 现场踏勘 | 🗹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因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自身不能参加现场勘察或现场踏勘不全面的，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2 | **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联合体投标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且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涉及签字或盖章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执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供应商或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 13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货物运输工作分包。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不同意分包。   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5 | 样品提供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3款 |
| 17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投标文件打印纸质版3份（邮寄或者送达地址：杭州市机场路一巷22号杰立大厦裙房2楼（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纪凤，电话：18357703076 ）。** |
| 18 |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6款  注：上传、递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
| 19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1 | 评标办法 |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 22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2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
| 25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6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27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元素分析仪。 |
| 29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将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0 | 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名称：元素分析仪；**  **2.本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
| 3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适用 □不适用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如遇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3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本次采购，采购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货物类标准的70%计算，服务费不足3000均按3000收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于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2.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76060122000323292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3.后期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4.若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5.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  🗹 其他：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4款。 |
| 33 | 特别说明 | （1）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  （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特别说明**

**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5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5支持创新发展

4.5.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5.2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标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9.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资格文件**：

1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分别盖电子签名或公章）**

12.1.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五选一）：

1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12.1.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2.2 商务技术文件：**

12.2.1投标函；

12.2.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2.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2.2.4采购需求偏离表；

12.2.5投标标的清单；

1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2.7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12.2.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3**报价文件：**

12.3.1开标一览表；

1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形式：人民币报价。**

14.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报价为交钥匙方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即供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总价包干。

14.3**▲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14.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5.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4备份投标文件**

16.4.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文文档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提交形式（三选一）：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快递）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备份投标文件存入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杭州市机场路一巷22号杰立大厦裙房2楼（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王纪凤/18357703076。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号：58000634@qq.com，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方式：王纪凤/18357703076，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等”信息，**不符合上述制作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6.4.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8。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招标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或扰乱开标和评标秩序，其投标将被拒绝。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25.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5.7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过程（采购文件）中应明确以下要求：

1.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2. 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合同总价不为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文件中明确）；
4. 不得将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
5. 合同签订后，不得接受供应商无效承诺的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6. 合同签订后，不得向供应商索要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7. 履约验收环节，不得因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减免供应商违约责任。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5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  **（元人民币）** |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 **备注** |
| **1** | **元素分析仪** | **1** | **台** | **否** | **550000** | **550000** |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功能、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备注** |
| **1** | **元素分析仪** | 1.使用环境：温度5～35℃；环境湿度：≤75%；  2.用途：适用于对土壤、土壤、植株、矿产品、药品、中草药、饲料、肥料、化工产品、沉积物、水生生物等各类样品中C、H、N、S、O等元素的直接分析；  ★3.待测组份通过色谱柱与吸附柱进行分离，通过TCD检测器准确定量CHNS/O各元素含量；**（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4.独立管路输送氧气，通过注氧管将氧气输送到样品表面，确保样品得到充分燃烧，节约氧气及纯铜等耗材；  5.高温炉系统：  5.1双孔加热管系统，针对不同检测需求选配内径Φ28mm、Φ22mm、Φ18mm三种不同规格的石英反应管；  ▲5.2高温炉温度可达1200℃，样品充分燃烧温度可达1800℃；  ▲5.3无需移动自动进样器，高温炉可通过导轨整体滑出，使得维护仪器和更换耗材更加方便；  5.4高温状态下，常规维护仪器无需降温；  5.5管路连接：快速插拔的球夹连接设计实现免工具维护；  6.色谱柱与吸附柱双分离选择技术：  6.1 柱温箱温控范围：室温-400℃，确保最佳的分离效果；  ★6.2 CN与CHNS分离柱可共置同一个柱温箱中，柱温箱最高设置温度可达400℃，无需切换分离柱便可更换测量方式；  6.3在不降低高温炉工作温度的情况下，通过更换测量模式便可实现CHNS/O交替测量，大大提升测试效率；  ▲7.高灵敏度TCD热导检测器均可测试CHNSO等各元素，无需选择其他检测器；  ▲8.载气和助燃气均采用MFC进行控制，提高气体控制精度并实现全仪器自动泄露测试功能，提高使用便捷性；  ★9.TCD检测器无需实时使用载气保护，便于仪器试漏和检修，同时避免载气浪费，降低测试成本；  ★10.智能关机技术：仪器测试完毕后即可直接关闭主机电源、电脑电源及氦气、氧气阀门，无需人员等待，炉体温度自动降至200℃以下；  11.自动进样器采用气动方式，配合叠加式样品盘，避免了上、下盘电机易卡顿、磨损等常见故障；  ★11.1自动进样器净化功能，参比气回流到进样盘中吹除空气，不仅做到资源重复性利用，还能确保样品测试不受外界气体的污染，利于低O、N含量的检测；  11.2测试与装填样品的工作可同时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11.3进样盘具有≥40个样品位/盘，最多可安装4组进样盘；  11.4样品容器：锡杯或银杯；  12.检测限：≤40 ppm；  13.分析范围：ppm-100%；  14.以磺胺标准品为例，检测结果SD≤±0.3%  15.分析模式：CHNS、CNS、S、CHN、CN、N、O、CHNSO可选；  16.分析时间：CN≤4分钟、CHNS≤8分钟；  17.工作站软件控制系统：  17.1随机提供基于Windows11操作系统的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工作参数显示，自动运行设置，自动分析不同样品工作参数的各种样品，校正曲线，数据处理，图形显示，报告编辑，自动样品重量输入，漏气测试等；  17.2软件系统可同时显示CHNSO结果外，还具有组份面积、校正系数、图形等显示内容；  17.3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免费软件升级；  ▲18.仪器验收方法：使用GSS-2a土壤标准品绘制标准曲线，线性≥0.9995。每测试20个土壤样品，须核查测试两个GSS-2a土壤标准品，两个核查标准品中C/N测试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2%，并要求与土壤标准品中C/N真实值的相对标准偏差≤5%。  配置要求  1.元素分析仪主机1套；  2.自动进样器位数80位；  3.滑轨式双孔加热炉1台；  4.组份分离柱1套；  5.CN模式（含2支已装填反应管，2支灰分管）及1000次分析消耗品；  CHNS模式（含1支已装填反应管，1支灰分管）及500次分析消耗品；  6.MFC质量流量控制器2件；  7.关机智能降温模块1组；  8.控制和分析数据处理软件1件；  9.空气压缩机1台；  10.配套工作站配置：8G内存/512G硬盘/23寸液晶显示器/串口/鼠标/键盘；  11.GSS-1a与GSS-2a土壤标准品各1瓶。 |  |

1. **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2.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 货物（设备/软件）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质保，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投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若技术需求中有质保要求，以技术需求为准。
   2. 货物（设备）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3. 货物（设备/软件）发生故障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投标人应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4小时。若（设备）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
   4. 质保期内提供一年至少2次免费上门服务。
3. **培训：**应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及培训资料。
4.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投标时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投标价，并承诺所报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设备的其它要求**

1.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2.投标人提供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3.投标人提供的检测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设备制造标准。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以及主要部件产地。

**五、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1.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提供设备样本及有关技术说明（所有参数均采用公制单位）。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主要部件生产厂家情况及有关样本、技术说明。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4.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试验报告。

**六、技术服务**

1.设备的安装、调试由投标人负责，但用户需配合投标人进行该项内容。

（1）投标人应确保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2）投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因中标人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3）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设备由投标人与设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共同进行质量验收签字。（验收标准：各类设备的数量、技术质量性能和规格型号、外观等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应符合产品制造商和国家相关标准，明确安装调试、保修服务、配件提供、培训与技术升级等事宜）。

（4）设备交货的同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a）产品技术说明书；

（b）用户手册；

（c）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d）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书；

（e）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5）投标人向用户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随机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6）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安装延期，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7）货物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成交）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2.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或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七、验收**

1. 设备验收应当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或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指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设备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符合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的说明。
3. 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时投标人应在现场。所有调试及验收测试已进行完毕，并形成书面报告。

**八、采购的其它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逐条加以说明，并在偏离表中体现出来。

**九、其他说明**

1.投标人须自行了解使用坏境的一切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情况，提供产品时应考虑相应的环境与条件。

2.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3.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文件中提供：**

1.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书、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投标产品的具体配置情况、技术支持资料、技术偏离程度；

2.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技术实施方案、供货方案、服务方案、质量控制（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措施）、人员培训计划、进度控制（物资进场安排、进度计划）等；

3.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4.质保期、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及人工维修费用的价格承诺；

5.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6.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十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合同尾款在中标人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并退还预付款保函。

**十三、未尽之处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十四、其他**

**1.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采购需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带“▲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负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具体见评标办法。**

**3.如采购需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 | |
| 1 | 分值权重构成 | |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报价30分（价格权值30%）。 | | |
| 2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合同销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2 | 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的0.5分，最高得1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 1 | 客观分 |
| 3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 | 2 | 客观分 |
| 4 | 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带★的条款打分。  每有一项（以最小序号为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的扣3分，15分扣完为止。 | 15 | 客观分 |
| 5 | 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未做标记的一般性条款打分。  每有一项（以最小序号为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的：项数在19项（含）以内的每项扣1分，项数超过19项的本项得0分。 | 19 | 客观分 |
| 6 | 设备性能：根据投标人设备配套的合理性、设备的总体性能的先进性情况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7 | 投标产品技术路线（原理、核心）：包括产品背后的技术理念、核心原理以及技术实现路径等。（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8 | 产品质量保证：确保产品质量的保证措施(提供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监控手段、质量水平说明、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等相关证明资料)（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9 | 实施方案：包括产品供货时间安排、运输方式、场地环境的了解、验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现场安全措施、风险应对措施、应急预案等。（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备品备件储备情况、人员设置、售后服务计划、配送服务、退换服务、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故障无法修复时提供的应急措施等方面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主要配件价格、对其后期运行维护成本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12 |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使用对象、课时内容安排、时间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说明：各评审因素注明“主观分”或“客观分”  各评审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审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3 | 报价评分标准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2.1款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6. **未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2.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5.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6. **评审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8.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含）的，未在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等）或阐述了具体原因评审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 **评审现场，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除法定串通之外，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2.5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3.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4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名或公章）。

3.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结果

4.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少于2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其他

5.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2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农林大学元素分析仪合同**

**（国产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5年 月 日、浙江农林大学

2025年 月 日，浙江农林大学 以公开招标 对元素分析仪（项目编号：ZJYC2025103(GK)）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浙江农林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采购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及厂家 | 产地 | 人民币  单价 | 人民币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注：1.详细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浙江农林大学校区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人为破坏因素、自然因素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4.上述的货物中原厂售后质量保证期为 年，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在质保期内每年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予以更换。

在质保期内，当设备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甲方报修之时起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4小时。若（设备）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乙方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易损件除外（仅收取合理成本费用）；因操作不当或不可抗拒的原因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收费，只收取成本费和差旅费。质保期过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

乙方应提供指定专人和专有联系方式，保证信息联系顺畅，为甲方提供方便。乙方须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建立不同的工程组，有序的投入到项目之中，并在每个环节均实施质量控制，有售后服务文档记录，保证实施过程中所有的细节均有案可查，做到实施过程可追朔；乙方应制定项目回访制度，检查设备运行状况，解决使用者遇到的问题，对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当设备出现故障，需要到现场进行抢修处理时，将安排进行应急抢修，彻底解决排除故障。其余保修条款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5.乙方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须免费提供一次仪器搬迁、安装及调试服务。

**第四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第六条：培训、安装调试与验收**

1.培训：

1.1 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1.2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1.3 乙方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调试仪器，费用由乙方承担。

3.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甲方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6.乙方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1.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 %；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利息的标准计算。

##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合同尾款在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并退还预付款保函。

注：在合同签订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周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周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在此期间保留对乙方的索赔权利。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柒份，乙方、合同鉴证方各执壹份，甲方执伍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浙江农林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066号  邮政编码：311300  电话：0571-63740897  户名：浙江农林大学  开户银行：建行临安支行(行号：105331024007 )  开户账号：3300 1617 3350 5001 8761 |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 合同鉴证方：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AYJQP7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分别盖电子签名或公章）**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五选一）**（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 联合协议；
5. 分包意向协议；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分别盖电子签名或公章）**

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五选一）**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评分索引表………………………………………………………………………（页码）
2. 投标函……………………………………………………………………………（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页码）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 采购需求偏离表…………………………………………………………………（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页码）

**评分索引表**

为了方便专家评审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索引，置于投标文件首页，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一.“评分内容”对应评审标准。

二.评标内容自行添加。本表可扩展。

三.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索引表，清楚标注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农林大学元素分析仪【项目编号：ZJYC2025103(GK)】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五选一）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4采购需求偏离表；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且盖电子签名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农林大学元素分析仪【项目编号：ZJYC2025103(GK)】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农林大学元素分析仪【项目编号：ZJYC2025103(GK)】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如不填写或留空，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

**2.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建议投标人准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条目索引，由于不清晰或者模糊造成无法判断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保证：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 期：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且盖电子签名或公章）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 期：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且盖电子签名或公章）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且盖电子签名或公章）

## 七、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

**2.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可被视为是无效的技术支持资料；**

**4.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5.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审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7.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伪造、变造证书、合同等）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浙江农林大学元素分析仪【项目编号：ZJYC2025103(GK)】的实施。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总价** |
| 1 |  | **（大写）：**  **（小写）：¥** |

说明：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且盖电子签名或公章）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

**注：**

▲1、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元素分析仪最高限价：55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含）的，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包括具体成本测算（含人工、材料、服务等分项成本构成）、其他证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等）。

7、投标人报价在项目预算50%以上的，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且盖电子签名或公章）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且盖电子签名或公章）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送达指定地点；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提交的，应正确填写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被质疑人信息、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请求，并上传书面质疑函扫描件。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农林大学元素分析仪项目【项目编号：ZJYC2025103(GK)】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农林大学 （单位名称）的元素分析仪（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元素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⑤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名称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可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附件6：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 （联合体牵头人）与 （联合体的成员方）之间 （填写是或者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分包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1. 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九、 （投标人）与 （分包企业）之间 （填写是或者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X年X月X日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邮箱地址（58000634@qq.com）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上表）。**